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8〕34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位授权点 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做好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重庆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是指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职权自主开展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核行为。

第三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国家教育方针，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按照“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程序规范、科学严谨、稳步有序地开展审核工作。

第四条 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要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双一流”建设要求，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和较高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有望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第六条 申请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须达到《重庆大学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且《基本条件》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自主审核新增设置的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并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

申请主责学院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应征求交叉学科其他相关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部署，每年可开展一次。

第十条 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学

位授权点增列申请，并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择优推荐拟新增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基础条件，以及资源配置能力，统筹考虑新增学位授权点。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规模的 5%。

第十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工作按学院申请、研究生院初步审核、学院编写论证报告、研究生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程序开展。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填写《重庆大学新增学位点申请书》，并做出学科水平若干年内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的社会承诺。

(二) 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研究生院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或者组织其他形式的专家评审，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当年拟增列候选学位授权点。

(三) 拟增列候选的学位授权点根据《重庆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对照《基本条件》编写论证报告。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分别对拟增列候选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国内外同行专家评议和论证，填写《重庆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专家评议意见表》。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五) 通过专家评审小组论证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校内监督和异议，确保结果公开公正。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逐一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七) 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会议审定，决定当年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八) 当年 10 月 31 日前, 学校将新增学位点清单和各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应认真梳理学科发展状况, 比对学位授权点增列的《基本条件》, 合理提出新增学位点申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暂停新增学位授权点:

(一) 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 存在较大问题;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 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三) 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 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落实;

(四)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 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十六条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 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和违反评审纪律, 经核查属实,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学位授权的, 给予学位授权点撤销处理), 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确定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新增学位授权点未能履行若干年内达到全国同类学科前30%的承诺，学校将采取减少或者停止招生、减少资源配置甚至撤销学位授权点等措施。

第十九条 对新增学位授权点实行跟踪管理，在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每6年须接受一次合格评估，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校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授权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二十条 学院应充分认识设置学位授权点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严禁因人设置学位授权点。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中有争议或其他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名提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